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承辦單位：空保處 承辦人：許平和

電話： 分機：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0930029703號

附件：違反管理辦法各項條文之缺失記點原則附表

主旨：茲訂定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訂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該辦法針對營建工程施工作業或過程中，應設置或採行之各項污染防制設施，予以規範。違反該辦法規定之營建業主，主管機關可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分並限期改善。
- 二、為利旨揭辦法之管制能更加落實且一致、合理，茲依營建業主違反前揭管理辦法各項規定之情節輕重，訂定違反該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缺失記點原則：
 - 1、除違反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未設置工地標示牌，不影響其粒狀物污染防制效果，記四點外，未依規定設置或採行污染防制設施者，記十點。
 - 2、雖設置防制設施，但未符合管理辦法規範內容致影響防制效率者，記四點。
 - 3、違反管理辦法各項條文規定之缺失記點原則，詳如附表。

(二) 缺失記點處理原則：

- 1、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在十點以下者，屬違規情節輕微，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得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營建工程業主限期改善；倘屆期未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則依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處分。
- 2、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在十點（含）以上者，屬違規事實明確，可逕依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處分。

正本：刊登本署公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

附表 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之缺失記點原則

違規條次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採行情形	缺失記點點數
第五條 (工地標示牌)	未設置工地標示牌	四點
	依規定設置，但工地標示牌內容未載明或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	
第六條 (工地周界)	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座	十點
	圍籬未定著地面	四點
	圍籬高度不符合營建工程等級之規定或圍籬種類不符合規定	
	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	
	簡易圍籬未緊密相連	
防溢座阻隔廢水溢流之效果不佳		
第七條 (物料堆置)	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者	十點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四點
	採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方式，但防制效果不佳者	
第八條 (車行路徑)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十點
	第一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 80%	四點
	第二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 50%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設之鋼板間未密合，致影響防制效果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鋪設厚度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致影響防制效果		
第九條 (裸露地表)	營建工地裸露地表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防制措施之一	十點
	第一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 80%	四點
	第二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 50%	
	覆蓋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有破損或毀壞，致影響防制效果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有流失或磨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採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或定期灑水方式，但噴灑面積、量或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第十條 (工地出入口)	營建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者	十點
	已設置洗車台，但未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止廢水溢流之防制設施）、廢水收集坑及沉砂池	四點
	工地內無設置洗車台空間，而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時，未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著污泥	
第十一條 (結構體)	營建工程結構體之施工架（鷹架）外緣未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十點
	覆蓋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鷹架）外緣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未將工程結構體及其外牆完全覆蓋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四點
第十二條 (上層物料輸送)	未採行藉由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等通道運送或人工搬運方式之一	十點
	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四點
	輸送管道出口之圍籬高度或範圍不足，或灑水效果不佳，致影響防制效果	

附表 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之缺失記點原則（續）

違規條次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採行情形	缺失記點點數
第十三條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	採用非密閉車斗之車輛機具，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物料，且未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	十點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未完全覆蓋運載物料	四點
	未設置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未捆紮牢固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邊緣未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第十四條 (拆除作業)	拆除作業時未採行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或設置防風屏之一	十點
	第一級營建工程僅採行加壓噴水設施或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其中之一者	四點
	加壓噴灑水之壓力、水量不足，致影響防塵效果	
	防塵布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防風屏高度或範圍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第十五條 (粒狀物排放管道)	排放粒狀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未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十點
	設置之集塵設備未確實操作	四點